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15 時

主席：柯文哲市長（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鄧家基副市長（兼副召集人）、蘇麗瓊秘書長、洪智坤顧問、觀光傳播局長簡余晏、法務局長楊芳玲、政風處長劉明武、王小玉委員、李安妮委員、呂秋遠委員、袁秀慧委員、許順雄委員、鄭文龍委員、顧忠華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處長梁秀菊、人事處副處長張建智、研考會副主任委員黃銘材、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教育局人事室主任李季燕等、工務局科長陳政予（詳簽到表）。

記錄：吳沛霖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決議事項：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決議事項：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會受理陳情及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本府政風處查察情形（略）。

決議事項：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決議事項：由本府鄧副市長、蘇秘書長、呂秋遠委員及鄭文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由教育局配合辦理。

案由五：本府 104 年度上半年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略）。

決議事項：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決議事項：由許順雄委員、呂秋遠委員、李安妮委員及袁秀慧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請主計處協助提供本府過去 10 年預算追加超過一定百分比的重大案件列表，研析如何以制度面強化行政效率，改善本府類此追加預算情形。

案由二：針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涉嫌收取醫療器材業者回扣案，辦理廉政訪視作業。

決議事項：由王小玉委員、許順雄委員及政風處劉處長組成小組，辦理廉政訪視。

案由三：有關規劃本會 105 年會議召開時間及訂定工作計畫目標討論案。

決議事項：先向各委員徵詢提升本府廉能效益的工作項目建議及各委員可以配合的開會時間，綜整後再研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澄清法制，杜絕關說及餽贈風氣，請政風處要求本府持有股份之悠遊卡公司，提供 9 月 1 日銷售之波多野結衣肖像悠遊卡所謂「公關」及「問政需求」之完整名單，並請悠遊卡公司來文說明何以需要提供上開卡片予上開名單之人。另爾後市府所屬投資公司及單位如有相關銷售產品出售，如有市府同仁或議員請求提供，請轉知政風處處理。

決議事項：請主計處及政風處協助呂秋遠委員對本府公關費使用於饋贈部分進行了解及檢討。

案由二：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決議事項：請專案小組成員王小玉委員、李安妮委員及簡余晏局長俟後續大法官第二次釋憲後再研議。

案由三：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決議事項：請專案小組成員鄭文龍委員、袁秀慧委員及洪智坤顧問研議。

散會（17 時 20 分）